

5.20

安阳市第五中学宿舍楼维修改造(室内粉刷)项目

发包人 (全称): 安阳市第五中学

承包人 (全称): 河南瓦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阳市第五中学宿舍楼维修改造(室内粉刷)项目

工程地点: 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二、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单价一次性包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及工程量: 详见附件 1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 ¥ 424000 元。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依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 第二章、附件 1）；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最终以评审、审计为准。（执行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同期《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指导价。）

七、工程量确认

1. 工程未变更，以合同价格结算。
2. 超出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在不改变其清单内施工工艺 及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原合同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甲方应出具签证。
3. 改变其清单内施工工艺，原合同单价变更增加部分以甲方 负责人签证及认价表为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预算书（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工程验收

- 1、当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天内安排工作，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 14 天内无人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 2、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十、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甲方）支付承包人（乙方）合同总价 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后，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7%。

3、余款为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十一、承诺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应保障乙方用水、用电及场地设施需要，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十二、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份数


1、双方签章后合同自动生效，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刘伟

委托代理人：  王良

电话：

电话： 17303722345

2024 年 5 月 20 日

年 月 日